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事宜，共计向 2 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75,418,994 股，公司总股本由 428,409,749 股增加至 503,828,743 股，注册资本由 428,409,749 元增加至 503,828,743 元。同时，结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及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固定资产相关管理权限以及其他条款予以优化调整。鉴于此，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如下：

序号	原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40.974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82.8743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2840.974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0382.8743 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5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包括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及处置、技术引进投资由公司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固定资产（包括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及处置、

序号	原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董事会审议批准；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处置、技术引进投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批准。	技术引进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它条款不变，本次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相关人士代表公司就章程修改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